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邱泰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秋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40號），本院於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2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海公司）於民國112年8月9日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准解散登記，被告陳秋白嗣向台灣橋頭地方法院陳報為龍海公司之清算人（113年度司司字第1號），迄今尚未清算完結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本院電話記錄查詢紀錄單（本院卷第25-27頁、第33頁）可憑。則依上開規定，被告龍海公司之清算程序既尚未終結，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是

原告以其清算人即陳秋白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秋白為龍海公司負責人，明知龍海公司為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，所營事業無登記商業銀行業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卻對外販售本質屬存款契約之鑫樂活契約，約定購買者依約繳納一定金錢，期滿後除可領回已繳本金，尚可額外領取物價波動補償金、增值金等，以此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取資金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規定，業經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判刑在案。原告前於民國107年8月22日，與龍海公司簽訂契約編號SH00000000號之鑫樂活2.0六年期消費型契約，並已依約繳納5期費用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25,000元，因此受有125,000元之損害。陳秋白為龍海公司之代表人，應就其因執行公司業務對原告所生損害，與龍海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。為此依侵權行為、公司法第23條、民法第256、259、179條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論斷：

㈠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

負連帶賠償之責，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。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，使其免受不測之損害，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。同法第29條之1規定，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。係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而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。故有違反銀行法而造成損害，違反銀行法之人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，追求並獲取利益，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，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自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鑫樂活2.0六年期契約、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、繳費證明單暨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57-79頁），並有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電子卷證可憑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公司法第23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25,000元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既有理由，即無庸審究其另依民法第256、259、179條規定請求是否有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公司法第23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25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113年4月18日，見附民卷第19頁之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新貞